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4163/166)2024009

项目名称：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招 标 人（盖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王家沟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科路 288 号

联 系 人： 孙来盈

联系方式： 0991-3110876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中华、邢江红

联系方式：13209950311、1360990771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 标	18
第六章	评 标	19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第八章	其 他	31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48
第六部分	附件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D-KFQ(2024163/166)2024009
- 2、项目名称：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55.71403
-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5.71403

简要规格描述：拟采购一家供应商配送各类食材。负责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机关食堂及 5 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牛羊肉、蔬菜、米面油、水果、调味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按折扣进行报价，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科路 288 号

联系人：孙来盈 联系电话：0991-3110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邢江红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60990771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拟采购一家供应商配送各类食材。负责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机关食堂及 5 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牛羊肉、蔬菜、米面油、水果、调味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按业主需求时限供货。 备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履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影响正常供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二次及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若服务期间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制度变化等因素，以实际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科路 288 号 联系人：孙来盈 联系电话：0991-3110876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邢江红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609907718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折扣 95%。</p> <p>(1) 报价说明，折扣报价以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折扣 (%)。</p> <p>(2) 本项目按折扣（即结算费率）进行报价，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及折扣（结算费率）进行结算。例如：某类食材在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官网的当日中间价为 10 元/千克，报价折扣（结算费率）为+80%，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格为 10 元/千克*80%=8 元/千克。</p> <p>(3) 北园春市场网站未列明的内容，以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签订的折扣（结算费率）统一结算。</p> <p>(4) 投标价格(结算费率)应考虑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5) 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15000.00 元</u>；</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4196</p> <p>行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份。 特别提示： 备注：本项目除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中标单位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响应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 3 </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无。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2		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实际采购内容、数量及折扣进行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3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6.1.4		备注 2：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5		政策规定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时需将所投标项的所有产品列明，并列明该产品所有可能涉及的制造商及对应行业，做出统一报价。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要求填写，并列明所投标项的所有标的名称及该标的所有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企业承诺盖章。
36.1.6		备注 3：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8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标项的，按 5000 元/标项支付。</p>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

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投标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

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需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确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6 报价

29.6.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6.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其他	<p>(1)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p>		
10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5)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并对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检查。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的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完善的，且可行性及实用性强的，得3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2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一般，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3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加盖公章。	5分
3	仓储条件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评比： 1、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1）面积15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 （2）面积5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含）的得2分； （3）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的，得1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2、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 提供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得3分。 注：可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冷藏室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1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及内容（或内容针对性较差的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8分
5	商品质量、外包装、数量管理措施	商品质量、外包装、数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质量控制措施、②商品外包装管理措施、③供货量能最大程度符合订货量的管理措施等3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9分
6	配送人员	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及劳动合同。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5分

7	投入的设备	<p>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满足采购人要求数量的，得基本分 2 分；</p> <p>2、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设备，且完好率达 90%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3、提供了冷藏配送车辆的，且完好率达 90%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p> <p>（2）车辆图片。</p>	6 分
8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对预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等方面以及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p> <p>1、预案内容的评审</p> <p>（1）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的，得 3 分；</p> <p>（3）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的，得 1 分；</p>	5 分
		<p>2、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评审</p> <p>（1）提供至少 3 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2）提供 2 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3）提供 1 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分
9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p>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措施做出详细承诺，包括货源保障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本次服务需求或方案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分
10	档案追溯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追踪溯源体系及档案台账承诺，且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11	其他优惠	<p>除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及其他相关优惠条款等的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具体措施的，加 0.5 分；满分 1 分。</p>	1 分
12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或折扣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p>	30 分
13	合计		100

注 1：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注 2：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王家沟片区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拟选取一家食材配送单位；包括蔬菜、牛羊肉、鸡、鸭、鱼、冻货、水产、蛋及蛋制品、瓜果、饮料、副食（含米、面、油等）及调料、食堂用品等。

2、供应商应确保在采购人有临时需求时，半小时内能够送货（含肉、鱼、海鲜、瓜果等）；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4、配送的奶制品生产日期为 3 天内；米、面、油等的质保期要求，其生产日期与配送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产品有效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或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6、若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二次及以上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供货标准：

（一）蔬菜类：

1、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瓜类与茄果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蔬菜、加工面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5、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6、计量方法：由供应商（乙方）称重，送到采购人（或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采购人（或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净重核准称重。

7、供应

(1) 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遵照采购人安排。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进行配送，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供应商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供应商自理。

9、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蔬菜、菌类、加工面等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11、如采购人临时需购菜品、加工面等，供应商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2、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菜品或同等质量菜品价格虚高的现象，采购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对供应商双倍处罚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4、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15、蔬菜包含的商品及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蔬菜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土豆、茄子、黄瓜、尖椒、螺丝椒、小米椒、青椒、西红柿、胡萝卜、大葱、小葱、花菜、西兰花、紫甘蓝、香菜、油菜、芹菜、红洋葱、白洋葱、白萝卜、胡萝卜、黄萝卜、生菜、冬瓜、大白菜、小白菜、杏鲍菇、豇豆、丝瓜、佛手瓜、大蒜、生姜、韭菜、平菇、红薯、南瓜、蒜苔、蒜苗、菠菜、金针菇、绿豆芽、黄豆芽、老豆腐、油麦菜、熏豆干、豆腐皮、嫩豆腐、恰玛古、山药、香菇、芥菜、鱼腥草、板栗瓜、紫薯等）	农、林、牧、渔业

（二）瓜果类：

1、瓜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数量：按采购人（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由供应商称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再由采购人（甲方）核准称重。

5、瓜果的供应

（1）瓜果由供应商按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时间：遵照采购人安排。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进行配送，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供应商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供应商自理。

7、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瓜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9、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0、如甲方临时需购瓜果，供应商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1、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

12、瓜果类包含的商品及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瓜果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苹果、梨子、橘子、香蕉、火龙果、圣女果、西瓜、哈密瓜、人参果、葡萄、橙子、芒果、蓝莓、草莓、猕猴桃、水果黄瓜、柚子、水蜜桃、蟠桃、海棠果、冬枣、石榴、山楂、柠檬、嘎啦果、老汉瓜等）	农、林、牧、渔业

（三）粮油、副食品类：

1、大米：25kg/袋，稻花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面粉：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3、油：20L/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4、其他副食品：其他各类食材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各种食材均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且包装符合行业规定。

5、粮油、副食品类包含的商品及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粮油类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面粉、大米、杂粮面、豆油、清油、谷物油、糯米、玉米面、小米、玉米糝、黑米、黑米面、大黄米、粘大米、糯米粉等）	工业
2	干调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粉面子、精盐、白糖、鸡精、味精、红糖、姜粉、大料、油豆沙、千岛酱、沙拉酱、蒜蓉酱、料酒、蚝油、老抽、生抽、酱油、辣椒面、辣椒段、辣椒片、辣椒粉、辣椒丝、孜然粉、十三香、老陈醋、香叶、桂皮、白醋、白芝麻、花椒、黑胡椒汁、黑胡椒碎、海米等）	工业
3	副食品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红小豆、燕麦、各种杂粮粉条、粉皮、粉丝、紫菜、花生米、银耳、海带丝、枸杞、葡萄干、红枣、木耳、腐竹、红肠、方火腿、饮品、方便食品、膨化食品、冷饮等）	工业
4	奶及奶制品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酸奶、鲜奶及其他奶制品）	工业

（四）牛羊肉类：

1、牛羊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产品的品种：牛羊肉（均为鲜肉），羊肉为绵羊肉。

（2）数量：按甲方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牛羊肉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a 牛肉（牛腿肉为剔骨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b 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c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进行配送，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供应商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供应商自理。

5、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

6、采购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牛羊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供应商自理。

7、牛羊肉类包含的商品及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牛肉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里脊、牛仔骨、牛前腿、牛后腿、牛腩、牛棒骨、牛肚、牛排等）	农、林、牧、渔业
2	羊肉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羊蹄、羊脖子、羊前腿、羊后腿、羊排、羊拐、羊肚等）	农、林、牧、渔业

（五）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水产、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2、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

格证明。

3、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4、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5、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6、冻货、禽肉类包含的商品及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鸡肉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三黄鸡、土鸡、芦花鸡、鸡肉、鸡腿、鸡杂、鸡肉馅、鸡胸架、鸡脯肉等）	农、林、牧、渔业
2	猪肉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五花肉、后腿、前腿、肘子、里脊、猪肉馅、猪大骨、猪精排、猪蹄等）	农、林、牧、渔业
3	禽蛋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农、林、牧、渔业
4	冻货	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鲮鱼、鸦片鱼、黄花鱼、玉米棒、玉米粒、鳕鱼、鲷鱼、鸡爪、鸡翅中、鸭边腿、大虾：虾体不小于9cm、虾仁：虾体直径不小于4cm、各类丸子、羊肉卷、牛肉卷等）	工业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采购人（甲方）指定人员和供应商（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等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确认后于24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采购人（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

6、配送车辆不得少于2辆，配送人员不得少于2人。

7、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8、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____(采购
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
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采购标的及合同履行期

1. 采购标的: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计
量单位、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2. 合同履行期: _____。

第三条: 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是全新的、
无质量瑕疵的、原厂原包装产品, 不存在非全新或者假冒伪劣的情形。配送车辆、人
员应相对固定; 运输车辆干净整洁, 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疫情
防控要求。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
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物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 食材、产品必须符合安全、卫生与食用标准要求，不得提供来源不明确、自然死亡、油脂酸败、存放时间过长 等不新鲜、不可食用的食材、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重新配送或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 以及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影响和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乙方所配送货物造成甲方单位人员或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或食用后身体不适症状等人身损害情形，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质检机构鉴定后证实属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侵权、违约等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 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交货、履约验收及索证

1. 交货时间：甲方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天预定第二天采购计划及告知送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预约需求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送到。

2. 履约验收：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甲方按订货单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包装和外观等进行的检验，并不

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会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的现象，不会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 2 项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出具载有验收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单》；如有错发、漏发或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除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发、退货外，还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于验收合格已签收货物发现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可于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补发、退货。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包装食品、原材料）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4.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5.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明、合格证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真实、完整、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若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立即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

6.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配送或存储、场地等内容进行查访，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供货服务，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供应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情况严重、存在虚假、欺瞒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

第五条：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

1. 供货价格：

1.1 乙方供给甲方各类货品时，以甲方发出订货单之日乌市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同货品中间价格的_____%（中标折扣）计算；若北园春市场均无此类商品的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1.2 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可以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但须事前书面报给甲方，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是否调整价格。甲方不能接受乙方需要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其它渠道采购。供货价格包含甲方生产或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检测费以及税费、利润等。

2. 货款结算：甲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请款单》及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具体发票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审核无误,待财务流程完结后30日内(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除外)以转账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扣留应付金额的10%作为当月所采购货物的质保金,待当月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时与下月货款无息向乙方支付。乙方迟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约定的《请款单》、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迟延付款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除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外,应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订货单、甲方签发的《验收单》、退货单、合同约定的乌市北园春市场官方价格单及请款单等请款资料,与甲方核对上月供货所产生的应付货款,甲方于收到前述请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有异议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说明或调整,并重新申请审核;核对无误的,甲方在《请款单》上盖章确认。

3. 根据双方协商,正常供货后,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和验收单,按当月的实际供应量付款(详见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第2条)。如需转账结算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开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

4. 供货期间,乙方确保货品质量、按时送达等响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供货服务。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配送、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订货单时,须明确告知甲方所需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及要求、送货地址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未使用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退货时双方应签署退货单,该退货单双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结算资料。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供货承诺等服务方案中的承诺内容以及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

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验收、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 甲方滞销、未使用的货物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7) 乙方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装卸和保质保鲜，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保鲜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新鲜地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保护措施不当导致货物受损或被拒收的全部责任。采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货物运抵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交付甲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公开信息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出现一次的，甲方给予警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所支出的高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差价）；出现 2 次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的订货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漏发货，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出现一次的，甲方给予警告，且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发、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所支出的高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差价）。出现 2 次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向乙方执行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违约等民事责任、行政及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所有货款、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

任。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高于已供货物货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采购货物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所有权等任何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和各项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11. 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因履行期满自行终止或因解除终止的，合同在履行期内一直有效；发

生终止的，以履行期届满次日或合同解除之日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清理结算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确认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8、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4. 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内容中标的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文件：如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折扣 (%)	备注
1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①实际结算价格 (单价) = 市场价 (单价) * 折扣。 ② 折扣区间: 0-95%之间。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中的报价参照供货当日北园春网站 (www.beiyuanchun.com) 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各类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报折扣 (即结算费率), 本项目按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 (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单价为依据。

3.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折扣报价示例: 如折扣九折小写为90%。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品名（品种）	规格	品牌及产地	等级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					
...	...					
	报价合计：					

-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本表中品名、规格根据采购内容给定的品名、规格罗列报价（按单价或者折扣填写），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品名、规格。
 3. 报单价的标项须填写：品名、品牌、产地、规格等内容（如开标一览表中已经填写，本表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 区	甲方单位	合同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2、拟投入人员情况

3、车辆设备（包含完好率的说明）等情况；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图片等证明。

4、运输、供货保障措施等；

5、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等；

6、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7、提供专门台账档案等；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9、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10、应急预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身份证号	从事该岗位年限
1						
2						
3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编制。还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接受该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5、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无掺假、变质、变味、临期、过期等现象出现，每批次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标识齐全。

6、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及要求，做好配送工作。我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缺斤少两、缺货少货或提供不合格产品；如出现此类情况，由我方将无偿补足货品，运输费用我方自理。达到违约次数的，我方同意终止合同。

7、我公司所配送食材均可追踪溯源。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九)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供货要求			
4	车辆			
5	人员			
.....			

注：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各项承诺等（如有）；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十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